益环评辐表【2020】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益阳沅江赤山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湖南益阳沅江赤山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以下简称沅江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为满足沅江负荷发展需求，提升供电能力，优化地区电网架构，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拟在沅江市新建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工程内容如下：1、新建赤山110kV变电站，户外布置，本期建设1×50MVA主变，110kV出线2回；2、新建赤山至沅江变~下柴市变110kV线路工程，110kV沅江~下柴变剖接至赤山，形成沅江~赤山和赤山~下柴市两条线路。新建π接线路为2段同塔双回线路（单侧挂线），线路路径全长0.6km。本工程静态总投资为30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57%。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沅江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场强度100μT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2、本工程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主变、风机的位置，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本工程线路投运后产生的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3、变电站采用无人值班运行模式，仅有检修人员定期巡检时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事故油池及集油沟的防渗工作，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规定对变电站废油、废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5、加强项目建设生态环境管理。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塔基施工时，应圈定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对周边区域植被造成破坏，并对施工区域进行复垦。

6、在变电站、输电线路等装置上悬挂“高压危险、禁止攀登”等警示标志，完善变电站运维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7、加强宣传，普及电磁环境知识，预防和减少环保纠纷投诉。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变更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四、工程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沅江分局，本工程由沅江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4日